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获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公司就此同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2019）辽 02 执保 270 号）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和解决，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7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

鉴于前述股权冻结已经解除，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